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5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刁保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瑞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朱平职务的通知·····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城市防汛工作意见的通知·····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方案的通知·····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	37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刁保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0]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17日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刁保良任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昊宇任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免去：

余中兴的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局长职务；

薛福河的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黄瑞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0]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黄瑞金为周村区贸易局局长、周村区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路国盛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张明的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周村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张昊宇的周村区贸易局局长、周村区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解金章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路国盛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村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朱平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0]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朱平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自2010年4月20日开始，时间3个月）。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能源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新增能源消费源头控制，根据全市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行区域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警制度

（一）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预警：

- 1、半年新增能耗总量超过能耗总量控制指标60%的；
- 2、预计新增能耗超过年度能耗总量控制指标的；
- 3、其它需要预警的情况。

（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预警：

- 1、季度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比上季度不降反升的；
- 2、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
- 3、能耗增长速度与同期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之比大于0.7的；
- 4、其它需要预警的情况。

(三) 预警条件成立时，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通知有关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企业，实施以下预警响应：

- 1、被预警单位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计划分别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 2、整改计划实施后，每月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 3、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对预警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汇报。

(四) 被预警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后，可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提出解除预警申请，经核实后符合条件的解除预警。

## 二、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用能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009 年全区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共有 58 家，其能耗约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能耗的 49.6%。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节能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健全能源计量、监测管理制度，全面提高能耗指标数据质量，确保能耗数据客观、真实、准确。从 6 月份开始，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实行月报制度，于每月初 6 号前将上月能源消费情况经企业法人签字后报区统计局，企业用电情况由周村供电部负责提供，并按时报区统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周村供电部要加强对企业每月（季、年）能耗数据的分析，确保能耗总量增幅与经济指标增幅相协调。

## 三、加强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是加强区域新增能源消费源头控制工作的重要抓手，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管理，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组织领导，严把新建、改建、扩建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能评关，严禁“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上马。对年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实行严格的节能审查，从今年 6 月份开始，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

##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 按照《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的要求，充分发挥区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区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及预警调控工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区统计局、周村供电部定期组织召开预警调控联席会议，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研究处理意见，确保落实各项调控措施。

(二) 将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及企业执行区域新增能源消费预告、预警制度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对受到预警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企业，在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中每预警一次扣 1 分，对部门违规审批项目的每次扣 1 分。

(三) 处于预警期内的企业新上项目，要经过区预警调控联席会议同意后，各相关部门再审批。对被预警后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企业，实施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

（四）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增能源消费登记，严格申报登记制度，确保不少报漏报。要进一步做好新增能源消费的监测，对存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切实实现能源消费的动态控制，发挥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的作用，促进全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0]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7号）精神，确定从2010年6月至10月在全区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通过依法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各项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全面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整顿和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切实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严格计量，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必须依法缴纳，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为在全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打下良好基础。

### 二、整治工作重点

整治重点是全区各类取水、供水、用水行为，特别是非法凿井、无证取水、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超计划用水、未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等水事违法行为。具体内容：

（一）取水用水管理方面。

- 1、建设项目需要取水，未进行水资源论证的；
- 2、不经取水许可擅自凿井或建设其他取水工程设施的；
- 3、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违法取水的；
- 4、违反取水许可规定，超量取水或擅自改变取水水源、取水用途的；
- 5、违反地下水超采区有关规定取用地下水的；
- 6、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的；
- 7、超计划取用水的；
- 8、其他违反水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水用水的。

(二) 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面。

- 1、拒缴、拖欠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
- 2、应征未征或未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
- 3、未使用或部分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水资源费，及未使用专用票据的；
- 4、违反法定用途不规范使用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
- 5、其他违反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的。

### 三、工作步骤和安排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专项整治自2010年6月开始，至2010年10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6月15日至6月30日)。根据我区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等形式对专项整治进行部署。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把专项整治通知和自查情况统计表发至每一个取用水单位。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取用水行为。

(二) 建立工作机构和自查阶段(7月1日至7月25日)。成立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和取用水单位对照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和整治内容搞好检查和自查。每个取用水单位要向水务局、水资办提交自查情况统计表。对于存在违规取用水问题的，取用水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需要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或补交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补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对主动整改到位的，可以视情况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三) 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7月26日至8月25日)。成立由水务、公安、监察、民政、卫生、环保、工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的取用水情况集中进行全面排查，对取用水户、取水口、自备井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违法取水用水行为逐一进行整治，依法作出处理；对情节严重或拒绝、阻碍检查的要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 总结验收和规范管理阶段(8月26日至9月30日)。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将对专项整治成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

施。同时，巩固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落实具体管理措施和办法，形成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的长效机制。同时做好市验收组对我区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检查验收工作。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的措施**

（一）严格开源凿井管理，控制地下水开采。杨古、宝山、南阎、南阎水利站、李家营、小口山等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及农村生活供水水源所在地，严禁开源凿井，严格限量取水；与城市水源地开采同一含水层的现有水源井，除公共供水管网未及地区允许采用地下水外，一律停止开采并封井。对于周村城区、经济开发区等公共供水管网已经到达地区，除经政府特殊批准外，一律禁止开源凿井，停止办理凿井审批和取水许可手续。对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现有自备井用水户，逐步压减地下水用水计划，实行限制开采，扩大公共供水比例。

（二）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河流、湖泊或水库取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与污水处理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或拒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申请取水的，应当先进行水资源论证，通过水资源论证后，方可申办《取水许可证》。

（四）从事凿井施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与营业执照，在水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经现场勘验，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凿井施工；凿井施工结束后，应当在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向水资源管理部门提交成井资料，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取水。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凿取水井的，根据《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装置质量合格的量水计量设施，并按量水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安装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量水计量设施的，按照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水量，计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六）对隐匿自备水源井、偷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国家、省、市发布的用水定额计算用水量，计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具体负责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

（二）职责分工。区水务局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区水资办负责具体实施，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并建立长效机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妨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制止，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监察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中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驻周部队取用水情况的调查和规范整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对拒不按要求整改落实违规取水行为的机关、事业单位暂缓拨付或核减工作经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水务部门对城市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城市公共绿化、公共卫生、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的取用水行为进行执法调查和规范整治。

区卫生局负责对餐饮、宾馆、洗浴、游泳等服务业领域的用水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周村工商分局和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提供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单位的名称、地址等有关资料，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协助水务部门建立用水长效机制。

王村镇负责辖区内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经营者取用水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

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经济开发区负责协助配合对辖区内取用水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水资源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强度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多个部门参与的专项整治行动联动执法机制，抽调精干人员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并加强督查和指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对抗拒检查、拒不履行整治决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合法性、严肃性、权威性。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工作不利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广泛进行宣传报道，让社会充分了解开展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整治内容和方法步骤，赢得社会和群众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必要时由新闻媒体进行曝光。为便于广大城乡居民参与支持专项整治，我区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6195162 6410360。

附件：周村区水资源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 周村区水资源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樊传度 区环保分局局长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区水资办主任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李波涛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孝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陈涛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永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城市防汛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3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2010 年城市防汛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 2010年城市防汛工作意见

为认真做好2010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按照市城防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城市防汛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今年我区城市防汛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排查隐患，扎实做好组织、预案、工程、队伍、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城市防汛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精心组织好城市防汛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逐条河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对河道清淤清障，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定时间，明确责任，加大清障力度，尽快恢复行洪断面；对排水管网、暗渠等城市排水设施，要及时疏通并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汛期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对重点低洼积水地段，要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监控，遇有严重积水时，立即组织居民进行转移。

(二) 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防汛预案要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力求周密细致，全面具体。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新的雨情险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相关因素，依据《周村区城市防汛抢险工作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自的城市防汛预案，使其更具体、更有操作性。所有预案特别是重点防汛单位、重要防洪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预案，必须进行演练，查找问题，搞好修订，落到实处。要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真正落实应急队伍组织、装备，积极组织好应急管理培训和快速反应演练，保证必要时拉得出、联得上、救得下、打得赢。特别是要做好各类异常突发天气的防御工作，针对异常汛情及时组织会商，准确预警，有序应对，超前动员部署、超前集结队伍、超前落实预案，确保不发生大的灾害。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公共电视大屏幕等渠道向市民发布重要天气、重大预报、预警信息等，增强市民自我防护意识。

(三) 加强城市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组织，提高抢险保障能力。防汛物资和防汛队伍是防汛工作的基本保障。要严格按照计划搞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及核查，不足的抓紧补充，不过关的抓紧淘汰，对储备地点、调拨线路、运输车辆等必须做到心中有数，逐一落实到位，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得上。要抓好城市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建设，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切实搞好培训和演练，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准备。汛期一旦出现雨情灾情，专业队伍必须迅速上岗到位，有序开展

抢险救灾工作。

(四)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汛期安全。汛期是高温、多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发的阶段，也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频发的时期。要深入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及早制定防范措施。要组织开展一次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等，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需要。要督促施工企业重视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及时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要编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降雨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之前，施工企业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城建重点工程要合理安排工期，确保防汛安全。

(五)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监管和危旧房屋排查，保障汛期正常使用。一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全力抓好整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汛期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二要结合行业特点督促运营单位抓好汛期安全，加强燃气、成品油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抓好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运营检查，加大汛期易发生积水事故的隐患点的治理。三要抓好汛期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组织搞好汛期危旧房屋和公共建筑安全检查，摸清危旧房屋底数，建立健全危旧房屋安全档案，落实安全防汛责任制，对重点危旧房屋要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组建房屋防汛维修抢险队伍并进行必要演练，保证关键时刻能够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

###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防汛责任。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既是长期防汛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职责。各有关单位、部门要调整充实城市防汛指挥领导机构，层层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对工程建设、汛前准备、队伍组织、应急调度、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都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到有人抓、有人管。要严肃城市防汛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严肃处理。

(二) 严格值班调度。城市防汛办公室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收到防汛预警信息，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规范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领导和抢险队伍要进岗到位，不得拖延。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汛情发展，对重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有关情况，要全面掌握并及时汇总上报，便于领导指挥、决策。如遇险情，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负其责，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

(三) 转变工作作风, 提高工作质量。城市防汛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建设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 重点解决好住宅小区、低洼地区积水、房屋漏雨等问题, 千方百计把暴雨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各单位、部门要从关注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 认真做好防汛预案的编制, 并上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一旦出现险情, 按有关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 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为切实加强对城市防汛工作的领导, 成立周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办公地点设在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值班电话: 6181425、2615088)。各有关部门、街道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城市防汛专门机构, 明确安全责任, 加大资金投入, 组建抢险队伍, 落实抢险工具和防汛物资, 一旦发生险情, 要做到指挥通畅, 行动迅速, 处置果断。各单位有关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抢险队员名单和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责任人名单要及时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附件: 城区防汛重点地段及重要部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城区防汛重点地段及重要部位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地段及重要部位	防汛任务	责任单位
1	309 国道利群超市段	清挖边沟淤泥。	区市政公司
2	站北路太和南生活区段	清挖雨水井, 设置两处泄水井。	
3	站北路油坊街北端	清挖雨水井, 设置泄水井。	
4	站北路与东门路交叉口	清挖雨水井, 整修北侧排水方沟。	
5	正阳路与北外环交叉口	清挖雨水井, 积水时设置警示牌, 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6	广电路与恒星路交叉口	清挖雨水井, 积水时设置警示牌, 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7	东过境与北外环交叉口	清挖雨水井, 积水时设置警示牌, 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8	赵家庄立交桥	清挖雨水井, 积水时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9	309 国道莫家庄立交桥	清挖雨水井, 设置警示牌, 积水时进行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0	正阳路立交桥	清挖雨水井，设置警示牌，积水时进行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1	309国道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段	清挖排水边沟，疏通原有泄水渠道。	南郊镇政府 周村公路分局
12	米河机场路桃园社区段	清挖检查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3	电厂路与正阳路交叉口	清挖雨水井，积水时设置警示牌，做好交通管制。	区市政公司 周村交警大队
14	周长路(机场路以北段)	清挖、疏通排水边沟。	区交通运输局
15	军民路小商品市场	清理占压雨水设施的临时建筑，清挖雨水井、检查井。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公司
16	米河西马段	清挖河道淤泥，清理河道内树木，降雨时随时巡查，排除险情。	区市政公司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7	以上所列路段	降雨时遮盖雨水井的垃圾清理	区环卫局 北郊镇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全区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0 年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 2010 年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2010 年，我市将承办第二十二届省运会，我区将承办部分赛事，这是展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城市形象的难得机遇。同时，今年也是全市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最后一年，全力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意义重大。

为确保全面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目标，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提升整治标准，改进管理手段，创新体制机制，推进长效管理，努力推动城乡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为二十二届省运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 二、整治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 整治范围。主要包括城区、城乡结合部和镇驻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及所有村庄，重点是省运会分赛场“赛、住、行、游”所涉及的主要道路（路段）、旅游景点。

(二) 主要工作目标。在近几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突出一个重点（迎省运会重点区域），开展五项整治（城乡垃圾、环境污染、城市“六乱”、绿化美化、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力推进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集中攻克城市管理的顽疾难点，有效改善城乡环境的薄弱环节，确保省运会所涉及部位卫生整洁、环境优美，推动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改观，人居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单位

#### (一) 迎省运会、文化节重点区域整治

一是“三线”综合整治。“三线”即济青高速、胶济铁路周村段、309国道周村段。对“三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危旧、杂乱、违章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和清除，提升“三线”两侧建筑档次和水平；植树造绿美化景观，在沿线两侧建设高标准绿化林带，充实提高现有绿化率，依靠高档次的绿化提升景观效果；对“三线”两侧及城区部分道路两侧立面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改善城市形象；加大解决“脏、乱、差”现象的治理力度，巩固提高卫生城市建设成果。二是省运会重点部位环境治理。围绕“赛、住、行、游”所涉及运动员驻地、比赛场馆、参赛所经路线、旅游景点、窗口地段及周边环境，实施治脏治乱治差、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环境质量，重点加强对城区、古商城、萌山风景旅游区、北外环、正阳路、庆淄路、新建路、309国道等地段整治力度。三是抓好迎接早码头旅游文化节市容市貌整治。利用今年7-8月两个月时间，重点整治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积存垃圾及市场秩序、市容市貌、路名牌、指示牌等。（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教体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工商分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市政公司）

#### (二) 城乡垃圾整治

一是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环卫保洁体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扩大保洁范围，消灭死角和盲区。城区全面实现“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城区以外实现“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完善城区主要道路定时冲洗和每日洒水降尘作业制度，特别要加强省运会涉及重点道路、场所的保洁，同时要加大投入，逐步从人工作业向机械化作业转变，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二是加快健全完善城

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建立健全“袋装收集、定点投放、集中运输、无害处理”的运行机制；加快垃圾池、收集站、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年内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尽快开工建设王村镇垃圾填埋场，2010 年 12 月底前建成使用；尽快建成启用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配齐垃圾运输车辆；6 月底前完成新建路、丝绸路、东门路、正阳路 590 个果皮箱设置；12 月底前完成城区南部混合垃圾处理场建设，用于城区生活垃圾应急堆放。三是加大建筑工地治理力度。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建筑工地，要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卫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是加大河道治理和美化力度。清理河道内及两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加强监管，保持河道整洁；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规范河道采沙、涉河项目审查审批，及时查处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等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做到水清、岸绿、坡洁。年底完成孝妇河周村段改造提升，河道护岸、沿河交通道路及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市政公司）

### （三）环境污染整治

对全区所有相关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对化工企业及产生其他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取缔“土小”企业，抓好散落在农村的化工、建陶、建材等企业监管，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城区烟囱冒黑烟现象，城区企业炉窑安装脱硫除尘设施，茶水炉、小餐饮饮食灶、浴池锅炉等全部改烧清洁燃料；加强交通干线、铁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排放烟尘、粉尘及化工异味污染企业监管，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确保省运会期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城市“六乱”整治

加大城市“六乱”治理力度，突出整治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以及镇驻地和村庄等重点部位、地段和重要区域。一是统一规划，定点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严格规范管理城区洗车点和摩托车、自行车维修点，杜绝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现象；依法查处未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早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店外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规划，加快建设便民市场、劳务市场，方便市民，疏导商贩，从源头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二是对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整治，拆除废弃建筑物、构筑物和残墙断壁，对陈旧建筑物进行粉刷或改造，对墙体、立式平面、建筑物顶部广告进行整治；按照“乱堆乱放清干净，乱贴乱画刷干净，乱搭乱建拆干净，陈旧建筑粉饰一新，广告牌匾设置一新，沿街门面修饰一新”的要求，对道路进行立面整治。统一整治、设置门头牌匾，严格控制临时性宣传广告设置。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清理乱贴乱画。三是深度治理户外广告，

拆除没有规划手续和手续到期的大型立柱广告牌，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档次，美化亮化城市景观。（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绿化美化整治

抓好建成区外沿水系、沿道路、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两沿三环”绿化工程，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做好可视范围内荒山绿化，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抓好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无农作物种植，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加强病虫害防治，对死株枯枝、缺株断垄等及时清理、补植和修补，保持绿化带整洁、美观、完好。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按照张博路复线标准加快推进，2010年7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城区内绿化美化，抓好城区便民绿地建设，提升城市绿化艺术含量和文化品位，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简洁大方的城市绿化景观。加强对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繁华地段、车站及道路绿化带、精品绿地养护管理，保持绿化带、精品绿地整洁、卫生、完好。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确保省运会期间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对309国道、正阳路、站北路等城区主要路段进行绿化升级，对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树穴进行整理改造。（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

#### （六）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并保持整洁卫生；加强交通管理，依法查处公路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道省道两侧外缘50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开展超限超载撒漏治理，依法查处撒漏扬尘、超限超载车辆；对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进行治理，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七）基础设施提升

1、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年底完成涿河、米沟河污水系统工程施工及河道整治；8月底前完成淦河污水系统、广电西路和北部工业园区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招标，12月底前完成淦河上游及青年湖段河道治理；6月底前完成新建路、正阳路等城区主干道路雨水管道施工。（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南郊镇政府、北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桥梁改造维护工程。2010年6月完成建中大桥翻建工程施工，9月份开工建设和平路淦河桥改造工程，12月底完工；6月份完成米沟河、月河跨河桥新建和正阳路铁路桥排水设施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郊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新建路改造工程。2010年7月底完成道路施工改造，9月份完成景观绿化。（责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市政公司，大街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张博路复线北延工程。2010年8月底完成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南郊镇政府、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标准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创新措施，积极破除城乡环境中存在的难点和顽症。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坚持理念创新与手段优化并举、拓展思路与拓宽领域并重的原则，推动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功能，扮靓城市形象，使城市管理工作上新台阶上水平，实现城乡面貌的崭新变化。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按照全市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第三年规范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实现全市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和谐”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城乡环境始终处于整洁优美的状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特别要强化迎省运会环境整治责任的落实，认真搞好对省运会涉及道路（路段）周边、重点窗口、出入口、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的排查，逐段落实整治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并登记在册，建立整治档案，6月底前必须完成。

（三）强化协调推进。本次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实施，牵头部门负责各专项整治的策划、协调、组织、督办，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科学调度，严格管理，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难后易、先全面整治后集中突击、硬件软件齐头并举”和“统筹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各专项整治，实现进度、质量、安全、效能的统一。要坚持多方联手整治，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积极支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多措并举，综合治理，营造城市建设管理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综治办建立日巡查、周通报、月考核制度，强化对整治活动的督查调度。各牵头部门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化检查督促，强化目标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对交办任务的督促检查，加大对整治活动的督查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辟专栏，加大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机制，适时督查、定期考评，并及时公布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区综治办负责督导检查所有整治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并把2010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任务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周村区2010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细则

附件：

## 周村区 2010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组织领导 50分		1、机构健全，人员充实，经费到位，制定综合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落实任务。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酌情扣分。	10	区综治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2、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行明查、暗访。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督查不得力的扣10分，未考核的不得分。	10		
		3、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报表，整治活动有关资料、数据分类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10		
		4、完成省、市、区交办的各项整治任务，整治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重要活动整治任务完成不彻底，影响我区形象的，不得分。	20		
		5、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信息员联络制度。各单位要安排专门的信息员，负责与区综治办对接，积极处理好各类投诉，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30		
垃圾整治 350分	组织机构 30分	1、城区要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标准全额落实环卫经费，未全额落实的不得分。	10	区环卫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各镇、开发区健全环卫机构，配备管理、作业人员，落实环卫经费。无专门机构的，每个镇、开发区扣1分；无专职管理、作业人员的每个镇、开发区扣1分；经费落实不到位，扣10分。 各镇、开发区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对村居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办事处对自保的小区卫生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未建立和落实检查考核制度，每个镇、办、开发区扣2分。	10		
		3、村庄配备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作业人员。未配备作业人员的，每个村居扣1分。各村建筑工地建立和落实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制度，未建立和落实的，每个村扣1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垃圾整治 350分	环卫设施 50分	1、科学制定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及机械车辆购置年度计划，做好压缩转运站建设、密闭运输车辆配置工作。查看文件和建设、购置实物，未制定年度计划、未完成建设及购置任务的，不得分。	20	区环卫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卫局
		2、各镇、开发区按照下达的垃圾收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配置转运车。查看建设和购置实物，未完成建设和购置任务的，每个镇扣5分。	20		
		3、村庄依据自然地理条件和人口状况，进行合理布点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清运车辆；各居民小区完善、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完成建设和购置任务的，每个村扣2分。建设数量不足的酌情扣分。	10		
	垃圾管理 40分	1、建立和落实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制度，将城区和近郊镇的生活垃圾收运至转运站，压缩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其他镇、开发区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查阅文件和车辆运行记录，未建立和落实转运工作制度的，扣5分。 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经费及设施建设资金，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未足额到位的，扣3分。	10		
		2、各镇、开发区建立和落实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制度，将辖区内村庄生活垃圾集中至镇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查阅文件、车辆运行记录和垃圾处理台帐，未建立和落实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制度的，每个乡镇扣2分。 各镇、开发区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清扫、转运和处理经费及设施建设资金，未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的、未足额到位的，每个镇、开发区扣2分。	20		
		3、各镇、开发区、村庄要有专人管理垃圾收集设施和清运设备，保持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发现一处（辆）垃圾集运设施、设备破损，扣2分；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扣2分。	10		
		4、建筑垃圾管理要明确管理主体，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未明确管理主体、统管统运、集中处置的各扣2分，私运乱倒的，发现一处扣1分。	2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垃圾整治 350分	日常保洁 80分	1、城区道路实行一日两扫、两班制全日保洁，机扫率达到40%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主要道路实行机扫高压冲洗人保，每日洒水降尘（冬季除外），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	10	区环卫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区环卫局
		2、城区背街小巷、单位、商铺和小区等明确卫生责任区，落实目标责任制。卫生责任区划分不清，卫生不达标，目标责任制不落实的各扣1分。城中村、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乡结合部等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市场、车站、广场等重点部位、公园、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死株枯枝，无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20		
		3、镇村主要道路实行每日清扫保洁，无垃圾，无撒漏。道路不洁和有积存垃圾、撒漏每处扣1分。铁路、高速公路及其他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的村庄无垃圾堆、粪便堆及白色污染。发现一处扣1分。	20		
		4、严禁焚烧树叶和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2分。	10		
	建筑工地治理 50分	1、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3分。	30	区综治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卫局
		2、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扬尘，杜绝撒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40		
		3、工地物料堆放有序，严禁场外占道堆放，粉状物料密闭，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30		
	城区段河道治理 60分	1、加强城区河道治理，清淤截污，无污泥严重淤积现象。每有一条淤积严重的河道扣5分。	20	区综治办	各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市政公司
		2、河道两侧无积存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河道内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每有一处垃圾漂浮物扣1分。	30		
		3、加强绿化管理，原有绿化林带养护良好，无缺株断垄、无死株枯枝。每有一处缺株断垄扣1分，死株枯枝扣1分。	10		
	城区外河道治理 40分	1、河道两侧无积存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河道内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每有一处垃圾漂浮物扣1分。	30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2、无滥采乱挖，违法采砂现象。每有一处违法采砂现象扣2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环境整治 100分	环境治理	1、对全区所有燃煤电厂、集中供热锅炉、建陶、水泥、砖瓦厂、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发现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每起扣2分。	30	区环保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分局
		2、对所有化工企业及产生其他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发现化工异味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每起扣2分。	20		
		3、建成区内所有茶水炉、馒头房、洗浴中心的供热锅炉严禁直接燃煤。发现一处扣1分。	10	区环保分局	
		4、做好农村的污染防治工作，取缔关停农村的“土小企业”，严厉打击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土小企业”扣1分，发现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每起扣2分。	10		
		5、对矿山、石料开采破碎点、铁路货场、物流运输企业、粉性物料储运场地、混凝土搅拌站等实施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发现粉尘、扬尘污染每起扣2分。	10		
		6、对有烟囱的企业进行综合治理，严禁烟囱冒黑烟，对企业废置的烟囱一律予以拆除。发现冒黑烟现象一次扣1分；发现未拆除废弃烟囱，一根扣0.5分。	20		
六乱整治 200分	整治乱搭乱建 80分	1、依法拆除、清理违法违章建（筑）物、简易棚亭、临时遮阳棚及残墙、断壁、破房等，达到城市容貌标准。每发现一处未整治或达不到容貌标准的扣2分。	10	区城管执法局	
		2、严肃查处门头装修、破墙开店等违法行为。每发现一处违法行为扣1分。	10		
		3、深度治理户外广告，拆除整治范围内无手续或超期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每发现一块未拆除的扣2分。	15		
		4、清理无手续或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楼顶广告、墙体广告、立式平面广告和顺街条幅、充气拱门等临时性广告及各类落地广告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过街、顺街条幅。每发现一块不符合规定的广告牌或条幅扣0.5分。	25		
		5、整治、规范沿街门头牌匾，达到“一店一牌，统一设置位置、统一设置高度、统一设置标准”的要求。每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10		
		6、开展建筑立面整治，对破损、陈旧建筑立面粉饰改造，美化、净化市容环境保持整洁美观。每发现一场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扣1分。	10		
	整治乱堆乱放 80分	1、采取疏堵结合方式，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进行统一规划定点，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农贸市场建成后全部入室经营。未实施定点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	20		
		2、开展露天经营摊点专项整治，依法清理、取缔城区内违法占道的洗车点、摩托车、自行车维修点、店外铝合金加工、食品加工点，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六乱整治 200分	整治乱堆乱放 80分	3、依法清理、取缔未经批准擅自越门出摊、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及未经批准设置的早市、夜市，探头市场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
		4、清理、整治农村大集、露天烧烤、露天餐饮、配货市场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20		
	整治乱贴乱画 40分	1、清理、涂刷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墙体、各类城市基础设施、树木及路面上的乱贴乱画。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等违法行为扣0.5分；洗刷不彻底或色调不协调的每处扣0.2分。	20		
		2、清理各店铺门头贴广告、宣传语。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0		
绿化整治 200分	绿化整治 60分	1、彻底清理林带内和边缘地带杂草、积存垃圾、杂物和白色污染，林带内无高秆作物，无毁坏林木现象，树体管理规范，及时清理死株枯枝，林带整齐美观。不达标的每一处扣1分。	10	区综治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2、绿化苗木采用优质壮苗，主、侧根齐全发达，分枝均匀，无偏冠现象，无失水、干枯现象，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苗木规格不达标的每株扣0.5分。	10		
		3、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城市出入口及主要路段每侧种植不少于20米的林带，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一般路段尽可能种植林带，不宜种植林带的，要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20		
		4、造林工程完成率达到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		
	绿化管理 40分	1、造林成活率达到9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15		
		2、建立管护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未配备护林员的每处扣1分。	10		
		3、林木病虫害重点道路、重点造林工程防治率达到85%以上，防治率达不到85%不得分；林木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每增加1个千分点扣1分。	15		
园林管理 60分	1、机构健全，责任清晰，方案落实，分工明确。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其他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制，有组织、有方案、有措施（一项不落实的扣0.5分）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区政府的有关法规、文件，各项审批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一项不落实的扣0.5分）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一项不落实扣0.5分）。	10	区综治办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绿化 整治 200分	园林 管理 60分	2、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专项经费（未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的扣2分）。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其他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经费落实到位（未落实到位的扣1分）、检查考核中发现影响较大、限期整改的问题，落实专项治理经费（未落实专项治理经费的扣2分）。	10	区综治办	各街道办事处，区园林局，区环卫局
		3、建立分级养护、检查、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对园林绿地进行养护管理、日常巡查和检查考核（查阅文件和检查考核记录，未建立和落实检查、监督、考核管理制度的扣1分）。年度内无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媒体曝光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记录（发生一项及以上的均不得分）。	10		
		4、园林植物覆盖率（树冠、地被与攀缘植物覆盖面积占总用地的比例）达到90%以上，黄土不裸露。覆盖率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2分，50%以下不得分。	10		
		5、生长旺盛，植株健壮，树干挺拔，绿量充足，花繁叶茂，景观效果优良；树冠完整，枝叶茂盛，树形优美，分支均匀，通风透光，植物群落有层次。一项不达标扣1分。根系健康生长，树穴宽大，根系周边地面透气透水；树穴过小影响生长的扣2分；存在根系周边地面不透气透水的扣2分。病虫害防控效果好，无明显危害，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病虫害危害率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2分，超过10%的不得分。	10		
	6、园林植物无人为破坏，有一处扣1分。无死树枯株，倒伏树木，残枝败叶，缺株断垄。一项不达标扣2分。修剪科学得当，抹芽疏枝及时，无主干重截现象，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枯枝、根部萌蘖枝剪除及时。存在主干重截、去掉树头等不科学修剪方法，严重影响树形、树势的扣2分。及时浇水，定时追肥，按土施肥，水肥充足。一项不达标扣2分。	10			
	绿地环 境40分	7、无侵占绿地现象，绿地版图完整，园林植物不受破坏，杜绝各类乱摆乱放、乱刻乱画、乱缠乱挂、无违章设施与违章行为，有一处扣1分。	10		
		8、园路等设施完整，维护及时，功能健全，无废弃设施，发现一处扣1分。	10		
9、环境整洁清新，无垃圾污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水体清澈，水面无漂浮物。发现一处扣1分。		20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督查单位	责任单位
公路路域整治 100分		1、彻底清除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积存垃圾和白色污染。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车辆漏撒物，逐步淘汰落后的清扫保洁设备，大力推广机扫或高压水冲除尘。每发现一处扣1分。店铺门前要因景植绿或硬化，防止扬尘，一处不达标扣1分。	20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周村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
		2、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并保持整洁、卫生。平交道口未硬化的每处扣1分，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少于50米，每处扣0.5分，未达到整洁卫生要求的，每处扣1分。	10		
		3、对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进行治理，硬化场地，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场地未硬化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4、公路两侧边沟范围内绿化管理规范。可绿化路段绿化率未达标，空白路段每超过100米的，树木有大量死亡、缺损的，修剪及死株枯枝清理不及时，缺株断垄补植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5、加强占用公路治理，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国道、省道两侧外缘50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公路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的，每处扣0.5分，有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国道、省道两侧外缘50米范围内有集市场地的，每处扣1分。	10		
		6、开展超限超载治理，运输散装货物车辆要密闭运输，依法查处漏撒扬尘、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车辆超限超载，每发现一辆扣1分，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措施不力，影响正常行政执法的，扣3分。	20		
加减分项目		重点部位环境整治及市区统筹项目完不成任务的，实行双倍扣分；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有突出的经验做法及整治任务量大的单位实行加分，最高分值为50分。		区综治办	各有关单位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 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田均志	区人武部部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胡 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杨延明	区供销联社主任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刘祥阳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尹汝慧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总经理  
李 新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李新兼任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6195161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0]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0〕70号）的要求，现就我区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和《决定》，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方面，仍不同程度的存在认识不够到位、制度不够健全、执法程序不够完善、评议考核机制不够科学、责任追究落实不力、组织实施缺乏必要的保障等问题。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一项重要制度，亟需进一步深入推进。

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要尽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和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奖惩分明、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 二、进一步分解落实法定职责

（一）重新梳理执法依据。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对照本部门单位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新的“三定”规定，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依据，重新进

行全面梳理，避免遗漏。要逐项核对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职权等内容。对新增或减少的，要及时调整。对执法依据、执法事项等分类排序、列明目录，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同时，要注意与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需写出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1），并汇编成册（格式见附件 2）。

（二）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各部门单位根据梳理结果，将行政执法依据所确定的各项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行政执法职权要科学合理，既要避免平行执法机构和平行执法岗位的职权交叉、重复，又要有利于促进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但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机关的行政执法权限。各部门单位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的结果，要以文件形式加以明确，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情况于 7 月 30 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 三、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建设

（一）坚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区政府法制办要切实加强对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确认、公布，保证执法主体资格合法；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加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所有执法人员都应取得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登记报告制度，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时间、地点、被检查对象、执法原由、执法结果以及年度执法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登记，有条件的部门和系统可以采用网上登记，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审核、决定相分离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相分离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行政机关内部权力的有效制约，切实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全面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本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64 号）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不足，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进一步修订本部门单位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条件、标准和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并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正确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

（五）实行行政执法备案制度。各部门单位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区政府备案：一是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二是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三是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有关事业组织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四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

（六）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做到一案一卷，分类建档，并通过定期评查，促进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断提高科学执法、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法制办每年对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进

行督查和检查。

(七)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奖励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评价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检验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正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机制，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针对不同执法部门、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明确细化评议考核内容，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突出评议考核重点。要围绕考核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执法依据、遵守执法程序、执法决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等内容，重点考核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继续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相结合，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成为考核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绩效的要件之一。

要不断改善评议考核方法。内部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使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有机结合。要高度重视通过案卷评查考核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质量。要注重加强外部评议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要认真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外部评议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和执法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

评议考核要引入奖励机制，对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成绩突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奖励，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营造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环境。

(八)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遏制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发生，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的重要措施，是完善、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界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明确细化违法责任。对经过评议考核不及格以及行政执法违法的，应根据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责任追究工作要客观公正、严肃认真。在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确保不枉不纵。对确应追究的要一追到底，决不姑息。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追究范围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实施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处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必须建立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的领导机制，把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协调、督促和指导，各部门单位负责抓好组织落实。

(二)做好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步骤、方法和相关责任，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

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办报告。区政府法制办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涉及到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专业性强，时间紧迫，工作量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要求、按计划、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区政府法制办要认真做好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和咨询指导工作。

- 附件：1、周村区×××（行政执法机关全称）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的报告（格式样本）  
2、×××（行政执法机关全称）行政执法依据梳理（格式样本）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周村区×××（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的报告（格式样本）

区政府：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的职责分工，对照本部门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归纳，逐一核查确认，并列举行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每项具体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的条款。

目前，本机关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 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个，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个，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个；本机关执行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共计 部；具体行政执法职权共 项，其中行政处罚 项，行政许可 项，行政强制 项，行政征收 项，行政确认 项，行政给付 项，行政裁决 项，其他具体行政执法职权 项。具体梳理结果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行政执法机关全称）行政执法依据梳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 (格式样本)

###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法律依据
		1、《×××法》第××条

(填表说明: 执法单位指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执法类别指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执法主体法律依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顺序依次填写。)

### 二、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1			
2			
3			

(填表说明: 序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依次排列。)

### 三、行政执法内容

#### 1、行政许可

序号	执法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1			
2			

注: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其它具体行政行为的项目、法律依据填写方式同上。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 专项治理活动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私自鉴定胎儿性别、私自实施引流产手术、私自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等行为，确保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内，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现将《全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抓紧进行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情节较为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全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方案

近年来，我区在有效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积极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目前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107的正常值，且处于高位波动状态。尤其是部分镇、街道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现象十分突出。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优化人口结构，保障人口安全，构建和谐周村，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 召开医疗卫生系统专项整治动员会议。6月30日前，由区卫生局牵头，召开辖区驻周医疗单位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会议，与参会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医疗规范和职业道德，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单位都要与B超操作人员、内科、妇科医生签订承诺书，严禁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禁止对育龄妇女进行孕前调理。

(二) 对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专项检查。7月1日-15日，由区卫生局牵头，区监察局、区人口计生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参加，对全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包括驻周

企业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药品经营单位等进行全面检查。主要是依据周政办发[2009]30号《关于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的意见》，检查各单位落实情况。检查的内容：

1、对B超配备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B超配备是否经有关部门批准，操作人员是否有执业证，是否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在B超室门前是否设置“严禁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标识，是否建立登记制度，是否有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现象。

2、对实施流引产手术情况的检查。是否建立登记制度，对计划内怀孕三个月及以上终止妊娠的孕妇，查看是否查验区计生部门出具的《实施引流产手术鉴定证明》；对计划外怀孕和政策内怀孕三个月以下需终止妊娠的孕妇，是否有其所在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同意手术证明；是否有超范围开展手术情况。

3、对开展孕期保健情况的检查。对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时，是否查验并登记孕妇的身份证、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二孩《生育证》。

4、对取环手术情况的检查。对育龄妇女实施取环手术的，是否索要所在镇（街道）计生办出具同意手术的证明，不允许私自取环，不允许超范围开展取环手术。

5、《出生医学证明》出具情况检查。在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是否查验《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

6、对孕前调配的检查。医疗系统的相关科室，是否对育龄妇女提供孕前选择性别的调理配方及医疗咨询。

7、对药店、药房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检查。终止妊娠药品是否在零售经营。

（三）对镇、街道孕情随访服务进行全面检查。7月1日-20日，由区人口计生局牵头，对各镇、街道进行检查，主要内容为：

1、孕期随访服务制度是否落实。孕情摸底信息上报是否及时、准确，走访育龄妇女，调查孕前和孕期是否进行中药调理及B超性别检查。

2、对政策内实施流引产的是否落实审批同意制度。对近2年来实施计划内流引产情况进行调查，是否落实审批同意制度。对符合二孩生育政策，不经计生部门出具证明和非医学需要进行引产的，是否取消生育指标。

3、计划生育流引产合同签订情况。对安排生育计划的是否签订了《计划生育管理流引产合同》，对已实施了流引产手术的妇女，村居是否掌握情况，有无漏报手术和私自流引产现象。

4、对重点单位落实监控制度。对全区每月性别比变动情况实施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分析汇报。对部分性别比持续较高的村居单位，对每一例孕情异常的夫妇，都要进行跟踪调查，实行严密监控。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为加强对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区成立由解翠红副区长任组长，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艾书贵、区卫生局局长

长牛东升、区人口计生局局长王军玮、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于宗杰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这次活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两个检查组，第一组由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王国臣任组长，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区妇保院院长毕立刚任副组长；第二组由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郭存亿任组长，区监察局执法室主任王强任副组长，具体组织对全区医疗卫生单位的检查指导工作。区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对这次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的宣传工作作出专门安排，积极配合治理活动。卫生、人口计生、药监等部门要对全区所有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做好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社会综合治理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广大群众起到教育作用，对违法分子起到震慑作用。

(二) 做好对违法违规案件的打击处理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一是对卫生、人口计生、药监等系统内检查出来的违法违规案件要给予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对私自鉴定胎儿性别和私自引流产的育龄群众取消其二孩生育指标。二是对非法行医和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人员，要进行公开的处理，依法对其进行取缔、处罚、责任追究。

(三) 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要通过专项治理活动，建立起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一是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健全和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尤其要加强系统内的监管力度。二是建立出生人口登记实名上报制度，住院分娩建立出生人口登记实名制度，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及时准确提供信息，提供决策依据。三是人口计生部门要坚持对持生育证件的育龄妇女建立孕情全程优质服务责任制，定期上门随访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四是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建立终止妊娠药品管理新机制。五是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四)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考核评估工作。要改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考核评估工作，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估办法，将性别比治理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范围，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严格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管理，对问题特别严重的，要进行行政问责。通过专项治理活动，使我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以内。

附：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 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01	淄博市中医院	毕立刚 刘述韬 毛良梁 顾 明	21	区第三人民医院	郭存亿 王 强 赵玉波 赵金农 韩 霏
02	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		22	王村卫生院	
03	周村区人民医院		23	萌水卫生院	
04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24	南郊卫生院	
05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25	城北卫生院	
06	兰雁集团职工医院		26	少管所卫生所	
07	三金集团职工医院		27	王村计生服务站	
08	鸿泰职工医院		28	萌水计生服务站	
09	区二院永安办社区中心		29	南郊计生服务站	
10	爱国社区卫生所		30	北郊计生服务站	
11	房管局卫生所		31	八三厂医院	
12	第八医院周村门诊部		32	王铝职工医院	
13	周村协和门诊部		33	二耐职工医院	
14	前进卫生所		34	王村红十字会医院	
15	蔡静精诚诊所		35	侯长英诊所	
16	仁爱诊所		36	各个药店	
17	朱洪芬诊所				
18	济民诊所				
19	益康诊所				
20	朱氏诊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规章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69号）的要求，决定对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的范围

- （一）区政府2009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2009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陈思林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朱德强为副组长，区政府调研室副主任张海燕、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胡崇水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办，胡崇水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

各部门单位也要相应成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于2010年6月20日前报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传真：6195556）。

### 三、分工安排

按照“谁制定、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行清理。对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实施机关负责清理；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组织清理；多个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发文文号归属机关为主办机关）负责清理。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查找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与上位法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明显不适应、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不协调等问题，分别提出废止、失效、修改或继续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报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征求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类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定期对各部门单位清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清理进度；清理工作全部

完毕后，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经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 四、实施步骤

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从 2010 年 6 月 12 日开始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进行工作部署。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研究本单位具体清理工作，确定负责清理的人员，部署清理工作任务。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对现行有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阶段（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2 日）：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自成立以来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的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清理，并对每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继续有效、进行修改、应予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具体意见或建议。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周政发[2009]65 号）保留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 2009 年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准。对于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把握不准的，应及时与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以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确定的意见为准。

各部门单位将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和建议按照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于 7 月 9 日前报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以自身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同时报送文件的正式文本。

第三阶段（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0 日）：研究论证并分类处理。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提出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按照予以废止、宣布失效、进行修改、继续有效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等方式，分类提出处理意见，经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四阶段（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总结上报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区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时，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没有列入公布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进行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法制办审查意见
二、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法制办审查意见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2:

## 进行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建议及理由
二、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建议及理由

填表人:

审核人: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推进以镇、企业、学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工作，对于建立“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速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基层应急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应急保障水平，提高群众危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发挥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作用，按照市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要求，现就创建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为重点，按照“统筹安排、整合资源、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镇（街道）、社区、村、企业、学校，建设以隐患监控、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科普宣教、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管理示范工程，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二、建设要求

1、组织机构健全。示范点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确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明确相应工作职责。结合地域、行业特点，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详见附件1）

2、应急预案齐备。示范点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结合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实用性、操作性强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资料库；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实现常态化，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3、应急队伍健全。示范点要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等资源，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20人。应急队伍要制定管理制度，结合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训练，每年不少于3次10个工作日。训练要有训练内容，有训练目标，有图像等档案资料。要通过训练提升应急队伍装备，提高综合应急能力。

4、隐患排查及时。示范点要建立风险隐患经常性排查机制，一年至少开展2次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整治措施、整治资金、整治内容、整治时限、整治责任五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100%以上。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5、应急设施完备。示范点要结合自身设施特点，本着“一专多用、专兼结合、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安排应急机构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

应急活动室、应急器材室等各类基础设施。（详见附件 2）

6、应急保障有力。示范点要有监测监控设施，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迅速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有必备的应急救援设备、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和能够容纳 2000 人左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不低于 10000 元的应急物资储备。（详见附件 2）

7、科普宣教深入。示范点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群众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活动，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应急疏散路线清楚，风险隐患区域明确，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逐步提升，受教育面群众达到 90%以上。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切实抓好。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示范点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强化协作。区公安、民政、教体、安监、卫生、气象等部门要重点把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用于扶持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作用，组织抓好辖区内社区、村、企业、学校及其他不同类型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

（三）加强宣传。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基层单位参观、学习已建成的省、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基层应急示范点建设。

（四）申报程序。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尽快确定各自的应急管理示范点，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并于 9 月底前认真填报市级应急示范点申报表（详见附件 3）报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应急办将于 10 月份对各单位申报的示范点进行检查验收，对达标的择优申报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

联系人：梅玉兴

联系电话：6195558；传真：6195567

电子信箱：zcyj5558@163.com

附件：1、应急管理示范点规章制度内容明细表

2、应急管理示范点设施建设内容明细表

3、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 应急管理示范点规章制度内容明细表

名 称	内 容
应急值守制度	实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证人员在职在岗。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培训，熟悉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的内容和程序要求。
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组织辖区内及相邻、相关企事业单位召开应急联席会议。一般由基层单位自行牵头组织，也可邀请属地政府负责人员参加，每季度一次。
隐患排查制度	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可能的事故隐患或苗头逐一排查，制定整改措施，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 100%。
信息员制度	在重点部位、重要方面确定安全隐患信息员，发现事故苗头，及时报告，有效信息报告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实行有奖信息报告。

附件 2：

## 应急管理示范点设施建设内容明细表

名 称	内 容
应急机构办公室	有专门机构，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话、微机、电视及相关办公用品，悬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图表。
应急值班室	配备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手机）、局域对讲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配备值班人员办公、生活用具，悬挂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应急资料室	配备资料铁皮柜、资料盒、图书架，存放基层安全档案（危险源登记，高危人群、弱势群体信息等）、应急管理图书及影音资料。
应急活动室	用于应急宣传教育、组织知识讲座及相关会议。需配备电视、音响、桌椅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电脑、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应急器材室	配备器材架，配备灭火器、消防箱、破拆斧、头盔等灭火类器材，铁锹、铁镐、应急灯等抢修类器材，消毒液、消毒粉等防疫类器材，以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设备和器材。
应急避难场所	设置在距活动区域较近的开阔场地，有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一般能够容纳 2000 人以上，有条件的可提供必备的临时生活设施。

附件 3：

# 市级应急示范点申报表

(盖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				示范点类型		
地址						
示范点建设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领导机构负责人		办事机构负责人		专兼职人员数	
应急预案	预案名称				发布时间	
应急队伍	队伍名称	负责人	人员构成	联系电话	人数	
应急设施	应急机构办公室	基本设施				
	应急值班室	基本设施				
	应急资料室	基本设施				
	应急活动室	基本设施				
	应急装备器材室	装备器材	配备数量	物资储备	储备数量	
应急避难场所	位置					
	基本设施					
应急制度	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		

科普宣教	宣教培训	宣教内容	培训内容	组织形式	参加人员数
	应急演练	演练科目	组织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人员数
区县(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应急办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申报表由示范点建设单位填写，A4 纸打印。				
	2、示范点类型一栏从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其它等类型中选择。				